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离职，前述激励对象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82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02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20万股调整为818.3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减少7.82万股，为910.18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前述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03日